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曾麗淑

電話：02-77493270

傳真：23647057

電子信箱：e51032@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音院字第1121006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賽制(attch1 1121006785-0-0.pdf)

主旨：惠請貴校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報名參賽「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音樂學院於本(112)年5月19日辦理「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決賽，參賽資格為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在校生，參賽者分為獨唱組、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共3組。各組之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整；各組之第二名可獲得5,000元整；獨唱組及重唱組組之第三名可獲得3,000元整；最佳人氣獎共一名可獲得2,000元整；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可獲得2,000元整，以上獎項擬皆含獎牌一面。
- 二、歌唱大賽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1日止，獨唱組報名費為200元整；重唱組報名費為300元整；英文歌唱組報名費為200元整，請於本校網頁<https://www.ntnu.edu.tw/>右上方「訪客」登入，點選「校園生活」之「線上金流系統繳費」列印繳費單繳費後，再請上網<http://ntnusinger.pixnet.net/blog>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附件「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賽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4452 112/03/13

副本：本校音樂學院

H2/03/13
16:08:26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臺師大第十四屆阿勃勒盃歌唱大賽 賽制

一、比賽相關資訊

1. 參賽者資格限制：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校生（伴奏可不限大學在校生）。
2. 比賽時間：初賽--- 112.04.24 前以 email 傳送 1 分鐘影音檔及全體演出者之切結書至 ntnusinger1@gmail.com，由 3 位評審同時觀看影音檔評分並決議晉級決賽之參賽者。
決賽--- 112.05.19 18:30 於校本部禮堂舉辦。(若受疫情影響，主辦單位保有延期或變更比賽方式之權利)。
3. 組別：
 - a. 獨唱組(非英文歌曲)(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伴奏不得多於二人)。
 - b. 重唱組(非英文歌曲)(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演出人員(含伴奏)至多八人參賽。
 - c. 英文歌曲組(請自備伴奏樂器或伴唱帶)，演出人員(含伴奏)至多八人參賽。

* 同 1 人不得報名相同之組別 (包含伴奏)，若該組報名人數不足 5 組，則改為表演賽，不予計分。
4. 獎金：獨唱組、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各組第一名獲新臺幣壹萬元整(含獎牌一面)
獨唱組、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之各組第二名獲新臺幣伍仟元整(含獎牌一面)
獨唱組、重唱組之各組第三名獲新臺幣叁仟元整(含獎牌一面)
獨唱組、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最佳人氣獎共一名獲新臺幣貳仟元整(含獎牌一面)
獨唱組及重唱組及英文歌曲組最佳舞台效果獎共一名獲新臺幣貳仟元整(含獎牌一面)
5. 報名費：獨唱組新臺幣 200 元整。
重唱組新臺幣 300 元整。
英文歌曲組新臺幣 200 元整。
6. 報名及繳費時間：112.03.10 (五)起至 112.04. 21(五) 止。(若無法於 4/21 繳費完畢，則取消報名資格，恕無法參加比賽)。
7. 報名及繳費流程：請先了解賽制 → 依第 8 點程序操作 → 依第 9 點程序操作 → 繳費。
8. 繳費單列印：請先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因系統設定因素，切勿使用 IE 瀏覽器操作。
 - (1) 本校學生報名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tnu.edu.tw/>，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 → 線上金流系統 (繳費) → 選擇第一排第二項線上繳費 → 繳費單位選擇音樂學院 → 查詢 → 點選獨唱組或重唱組 → 選擇繳費方式 → 確定繳費 → 列印繳費單。
 - (2) 其他大學學生報名後，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tnu.edu.tw/>

請由訪客登入 → 點選線上金流系統(繳費) → 其餘步驟同本校學生。

9. 報名方式：於臺師大阿勃勒盃歌唱大賽網站 <http://ntnusinger.pixnet.net/blog>
線上報名，報名須填寫校名、學號、繳費帳號、曲目名稱及設備需求等資料。

10. 繳費方式：(參賽者需自付 15 元手續費，繳費後一律不辦理退費)

(1) 臨櫃繳費：至中國信託或郵局。

(2) 四大超商繳費 (7-eleven 、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店)。

11. 詳細比賽資訊請洽 <http://ntnusinger.pixnet.net/blog> 或 臺師大音樂學院網站。



二、詳細賽制

1. 每人(組)可同時報名獨唱組、重唱組，但不得重複報名相同組別 (包含伴奏)。

2. 初賽與決賽之曲目可以相同。

3. 影音檔規範：(1)錄影必須全程入鏡、保證面容及樂器完整呈現於畫面內。

(2)為求公平，影片必須為 mp4 檔，必須一鏡到底且不可進行任何剪接調音及音樂後製。

(3)影音檔命名：「獨唱組-000」、「重唱組-000」、「英文歌曲組-000」

4.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報到，決賽曲目至多 8 分鐘。

5. 晉級決賽者，獨唱組、重唱組、英文歌曲組之主要演唱人員不得增加或替換，主辦單位將仔細核對身份，以保障參賽者權益。

6. 比賽當天請參賽者攜帶該校學生證，以供核對身份，否則強制取消該位參者上台資格。

7.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述伴奏及器材上的需求，並同意配合器材使用及維護，如有損害則照價賠償。下方決賽設備為決賽可使用之樂器並已請廠商安排收音設備，若其他樂器需求，請於報名表上詳列樂器名稱，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並回覆是否能使用增列之樂器。

決賽設備：無線麥克風*8、木吉他收音*2、木箱鼓收音*1、BASS 收音 (Line in 進系統，不提供音箱)*1、鍵盤收音 (Line in 進系統，不提供音箱)*1、鋼琴 (禮堂平台鋼琴)*1。(112.05.15 以前將請決賽者再填寫一次決賽之曲目及器材使用項目，112.05.15 之後不得再變更)。因本比賽並無熱音組，故不提供且無法使用爵士鼓組、電吉他音箱、Bass 音箱等樂器)

8. 比賽順序：主辦單位 112.05.12(五)以前以電腦隨機抽籤決定決賽順序，並於

<http://ntnusinger.pixnet.net/blog> 公告，若參賽者臨時有要事需更改順序，可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tnusinger1@gmail.com 告知。

9. 評分標準：

(1) 初賽：含歌唱技巧 (70%)、影音效果及整體和諧度 (30%)。

(2) 決賽：含歌唱技巧 (50%)、台風 (15%)、舞台效果 (15%)、整體和諧度 (20%)。

10. 相關細節連絡方式：至部落格留言或信箱 ntnusinger1@gmail.com。